编号：

**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

**协 议 书**

常州大学制

甲方一：常州大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委托代理人： （人事处 国际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甲方二： （研修人员所在学院）

住所：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研修人员)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丙方：(乙方国内经济保证人)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境）研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同意乙方由甲方派遣，赴 国家（地区）研修，研修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研修单位为 ，专业为 ，并同意乙方的研修计划。

**第三条** 甲方一的义务

1. 对乙方的出国（境）研修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咨询。

2. 对乙方的派出、国（境）外研修、回校事务实施主体管理。

3. 对乙方办理国（境）外研修、申领外汇、外汇核销等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4. 按照《常州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规定的额度向乙方提供资助。

5. 承担乙方前往本协议规定的国家或地区、按协议规定完成研修计划按期回校的往返机票等。

6. 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保证乙方在国（境）外研修期间享受的国家、江苏省和学校政策规定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保持不变。

**第四条** 甲方二的义务

1. 负责评议、审定乙方研修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督促乙方如期完成研修计划和研修目标。
2. 负责乙方在国（境）外研修期间的联系，跟踪了解乙方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
3. 负责乙方因特殊情况申请提前回校或延期回校的受理，及时与学校职能部门沟通处理。
4. 负责乙方研修结束后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在研修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的法律，遵守研修单位的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2. 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研修计划，并保证按第一条确定的研修期限学成回校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缩短或延长研修期限，不得改变本协议确定的研修国家或地区、研修单位、研修专业和研修计划。

3. 抵达研修国家或地区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络办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书面寄至上述使（领）馆、联络办。

4. 学校资助中已包含国国（境）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境）后应按照研修所在国（地区）及研修单位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5. 乙方提前结束研修回国，或实际研修期限低于资助期限，或因故中途回国的，应报甲方批准，并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 研修期满回校后一个月内需向甲方一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及研修总结，向甲方二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研修总结、学术成果报告，并公开汇报研修成果。

6. 研修期满后在甲方的服务期顺延 年。

**第六条** 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境）前向甲方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二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终止其国（境）外研修资格，要求乙方偿还甲方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按全部资助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和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如不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1.在国（境）外研修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的；

2.在国（境）外研修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3.在申请甲方资助及履行本协议期间提供虚假材料的；

4.在国（境）外研修期间擅自改变签证种类或改变国籍的；

5.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研修计划的；

6.在国（境）外研修期间擅自变更研修身份，或研修国别，或研修期限的；

7.在国（境）外研修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或违反研修单位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或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8.未经批准自行终止研修提前回国的，或未经批准离开研修所在国（地区）的；

9. 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八条** 在规定的研修期限届满后，或在甲方批准的延长研修期限结束后，乙方未按期回校工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按全部资助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和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如不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第九条** 乙方研修期满回校后未满服务期离开本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比例偿还甲方资助的全部研修费用以及在研修期间享受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按比例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丙方的义务

1.如乙方违约逾期不归，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丙方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抵押赔偿的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二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的副本提交乙方研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自乙方出国（境）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协议的义务。

甲方一 甲方一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二 甲方二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